

余姚市公安局泗门 PCS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泗门镇政府

乙方：宁波舜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地点：余姚市



项目编号：CG24-047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泗门 PCS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泗门镇政府

乙方（卖方）：宁波舜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公安局泗门 PCS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另附）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价
余姚市公安局泗门 PCS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标金额：1851300 元/三年（第一年合同价：617100 元/年）

二、服务内容：

泗门派出所保安、保洁、食堂餐饮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五、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允许分包。

6.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3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40%等额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担保材料等。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款项按季付款，服务费与考核分、其他扣罚等挂钩，下季度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注：①第一季度合同款支付时，应扣除预付款，如第一季度合同款支付后预付款仍有剩余，则在第二季度合同款支付中继续扣除。

②因不可抗力、财政部门、乙方等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



2、每次支付前扣除应扣罚的金额。(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应当退还预付款。考核未扣罚违约金的前提下,如有扣罚违约金应当在支付时扣除,中标人需及时向采购人方开具符合采购人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特别说明:

合同的追加: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考核方式

考核每季度一次,采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每季度一次例检,结合平时不定期巡检,采购人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

1. 优秀:考核分数 ≥ 90 分时,季度服务费=全额拨付;
2. 良好:90分 $>$ 考核分数 ≥ 80 分的,季度服务费=全额拨付 \times 考核分数%;
3. 不合格:考核分数 < 80 分的,季度服务费=全额拨付 $\times 80\%$;累计两个季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食堂考核统计以采购人发放后收回的《食堂满意度调查表》为依据,对考核表中的满意率进行统计。

(三)《食堂满意度调查表》的发放对象为全体食堂就餐人员,原则上采购人会在每季度向每位就餐人员发放一次。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1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 由于乙方原因,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项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



面终止合同。

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1.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宁波舜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74-6266670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帐号：86011110000402290

单位地址：余姚市新建北路 62 号 2 号楼西 10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

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1	总体管理要求	本章的具体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承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2	保安服务管理	本章的具体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承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3	保洁服务要求	本章的具体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承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4	餐厅服务管理	本章的具体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承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结果	满意度低于 80%，扣 2.5 分 满意度低于 70%，扣 5.0 分
5	成交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承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食物中毒的发生，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 以上考核每季度一次，采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每季度一次例检，结合平时不定期巡检，采购人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

1. 优秀：考核分数 ≥ 90 分时，季度服务费=全额拨付；
2. 良好：90分 $>$ 考核分数 ≥ 80 分的，季度服务费=全额拨付 \times 考核分数%；
3. 不合格：考核分数 < 80 分的，季度服务费=全额拨付 $\times 80\%$ ；累计两个季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食堂考核统计以采购人发放后收回的《食堂满意度调查表》为依据，对考核表中的满意率进行统计。

(三)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的发放对象为全体食堂就餐人员，原则上采购人会在每季度向每位就餐人员发放一次。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内容	是否满意	
		是	否
1	你认为餐食的品种数量是否满意？		
2	你认为餐食是否可口？		
3	你对厨师的厨艺是否满意？		
4	你认为菜类保温情况是否满意？		
5	你觉得菜肴新鲜度如何？		
6	你认为菜肴更新是否合适？		



7	你觉得菜肴荤素搭配是否满意?		
8	你对现在食堂的菜色是否满意?		
9	你觉得米饭熟透程度如何?		
10	你认为食堂就餐环境卫生如何?		
11	你觉得餐具消毒情况如何?		
12	你觉得桌面卫生情况如何?		
13	你觉得食品供应区卫生状况如何?		
14	你觉得食堂人员态度如何?		
15	你对菜肴数量是否满意?		
16	食堂工作人员着装大方得体?		
17	食堂工作人员戴工作帽情况如何?		
18	食堂工作人员戴防口水口罩情况如何?		

注：满意请在“是”栏中打“√”，不满意请在“否”栏中打“√”。

填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